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有關清盤呈請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呈請人 Cheer Hope (「**呈請人**」) 於香港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原訴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的呈請 (「**呈請**」),內容有關因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本公司可能會被高等法院清盤。呈請涉及金額為26,401,747.22美元 (相當於約205,933,628.32港元),即本公司向 Cheer Hope 發行的票息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呈請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於高等法院聆訊。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 易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林長茂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為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